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764,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63,091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63,091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63,091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62,391	99.9993	1,000	0.0004	7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62,391	99.9993	1,000	0.0004	7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62,391	99.9993	1,000	0.0004	7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63,091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9,348,36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9,348,36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9,348,36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4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99,347,660	99.9982	1,000	0.0010	700	0.0008
5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99,347,660	99.9982	1,000	0.0010	700	0.0008
6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347,660	99.9982	1,000	0.0010	700	0.0008
7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99,348,36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5-6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仙冬、吴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知情人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曾双英	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弼先生配偶	2020-09-28至2020-10-15	38000	38000

公司自查获知上述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弼先生配偶曾双英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认定陈郁弼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陈郁弼先生及其配偶曾双英女士承诺将会于2021年3月1日之前将短线交易所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在发生上述情况后，陈郁弼先生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经公司问询及核查，曾双英女士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不属于不得授予的特殊时间。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4日，并以7.55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5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50.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2月24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50.00万份

2021年2月24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股份：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24日。

2、授予数量：2850.00万份。

3、授予人数：133人。

4、授予价格：7.5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铜箔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铜箔业务全部以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为考核口径，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青海电子（即公司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进行考核。考核目标为2021年达到30,296万元。2022年、2023年铜箔业务净利润复合增长达到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30,296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39,385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51,201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在各业绩考核期的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即主营业务子公司青海电子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铜箔业务净利润2018年度为8,760.46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5071.13万元，2020年1—9月净利润为-3891.9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155.61	5.19%	0.11%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148.84	4.96%	0.11%
3	李鹏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2.16	2.41%	0.05%
4	王丽雯	财务总监	108.24	3.61%	0.08%
5	苏合中	副总经理	72.16	2.41%	0.05%
6	孙志芳	董事	72.16	2.4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27人）			2220.83	74.03%	1.59%
预留部分			150.00	5.00%	0.11%
合计			3000.00	100.00%	2.15%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5073.0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50.00	5073.00	2563.81	1670.58	737.44	101.18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50.00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股份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1年03月1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4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小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小刚先生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证书等。 曾先后在国有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国内大型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上市公司从事审计战略以及投资管理工作。曾任职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深圳世纪量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慧融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揽智财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小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金小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868.557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15.668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51,868.557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50,615.668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21年0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小刚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4日

附件：

简历

金小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小刚先生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证书等。 曾先后在国有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国内大型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上市公司从事审计战略以及投资管理工作。曾任职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深圳世纪量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慧融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揽智财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小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金小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曾勇、朱松应补偿股份12,528,888股，已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8,685,574股减至1,506,156,686股，注册资本由1,518,685,574元减至1,506,156,68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868.557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15.668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51,868.557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50,615.668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02月0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涉及问题开展回复工作。由于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 Limited向公司转让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2021年02月08日、2021年02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03月03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03月09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03月09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2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0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马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0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1年0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1-00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正在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筹划重组事项，中国普天整体产权拟无偿划转进入中国电科，该方案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上述重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